## 关于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或"基金合同")的有关规定,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,A类基金代码:013371,C类基金代码:013372)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。若截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日终,本基金出现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终止的情形(即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),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《基金合同》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、赎回业务等照常办理,请参见本公司在规定媒介发布的《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。

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msjyfund.com.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88-388), 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

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